

嶺南家訓的濫觴*

一 朝鮮〈朱子十訓〉的由來與傳播

盧鳴東**

-
- 一、引言
 - 二、〈朱子十訓〉的由來
 - 三、〈朱子十訓〉內容考訂
 - 四、〈朱子十訓〉的傳播和應用
 - 五、結語
-

■ 中文提要

〈朱子十訓〉不曾記載在中國和韓國的歷代圖書目錄中，也不見於現存朱熹著述書目內，它寫成於朝鮮王朝中宗初年，然而，具體年份和作者不能確定。〈朱子十訓〉採用朱熹〈與魏應仲〉書為底本，據此分立條目，析為十訓，給予士人日用起居指導。在性質上，〈朱子十訓〉屬於朝鮮家訓著述，它是把朱熹訓勉魏應仲的文字鑄鑄為士人修身條目，當中也包含韓國本土的新造訓條。在形成上，〈朱子十訓〉的產生與中宗朝以趙光祖為首的嶺南學派關係密切，朝鮮士人視它為「己卯名賢」的日用課程，作為省察身心的工具。在應用和傳播上，〈朱子十訓〉應用範圍廣泛，朝鮮士人把它揭示在學壁上，或刻寫在鄉校懸板上，但由於受到文字載體的限制，懸板的流通量不及紙本廣泛，至出現「只聞其名，未見訓語」的狀況。雖然如此，〈朱子十訓〉對嶺南家訓的形成起到重要啓迪作用，如李滉〈修身十

* 本論文為「儒學教育與朝鮮王朝嶺南家訓的形成」的部分研究成果，計畫得到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資助(UGC GRF項目編號：12603519)，謹此致謝。

** 香港浸會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 E-mail: smtlo@hkbu.edu.hk

訓》，此篇的立意要旨，書寫體例，亦受此影響。

關鍵詞：〈朱子十訓〉、嶺南家訓、〈與魏應仲〉、〈修身十訓〉

一、引言

朝鮮時代，「嶺南」是慶尚道的別稱，而朝鮮士人慣常地把嶺南稱為「鄒魯之鄉」，反映當地具備特殊的儒家文教地位。家訓是為家族或家庭成員撰寫的戒約規條，內容每以儒家教育思想為主，起到儒家教化的傳播功能。嶺南所以享有「鄒魯之鄉」美名，與嶺南家訓的大量出現，關係密切。1) 一直以來，對於朝鮮家訓的研究成果不多，學者鮮有探討它們的形成與東傳文獻的關係。本文通過分析〈朱子十訓〉的由來，闡釋朝鮮士人根據朱熹(1130-1200)〈與魏應仲〉書編寫〈朱子十訓〉，藉此揭示中、韓家訓的傳承發展關係。

〈朱子十訓〉的名字最早見於金安國(1478-1543)與朴紹(1523-1589)在嶺南時的對話中，但包括《奎章閣圖書韓國本綜合目錄》在內，各種中、韓歷代圖書目錄、朝鮮家訓匯編都沒有記載。1984年，孫仁銖、李元浩所編的《韓國人の家訓》，是韓國古今家訓輯錄本，全書300多頁，收錄家訓70餘種，資料詳備；1993年，徐守鏞編撰《嶺南の家訓》，合共139位嶺南學者，輯錄家訓296篇。可是，二書都沒有收錄〈朱子十訓〉原文。筆者發現，至今〈朱子十訓〉僅存於朝鮮英祖10年(1734)江原道高城縣鄉校懸板之中。據此，本文考訂〈朱子十訓〉與〈與魏

1) 拙文「朝鮮時代嶺南家訓研究芻議」已從書寫形式、選材內容、知識重構、傳播流通，以及儒學世家貢獻等，分析嶺南家訓所起到的儒家教化作用。此外，就韓國學者對朝鮮家訓的研究成果，亦已在上文作詳細介紹，在此不再贅述。載《人文中國》，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第30期，頁237-262。

應仲)書的內容異同，探討其傳播和應用情況，以及對嶺南家訓的產生所帶來的啓迪作用。

二、〈朱子十訓〉的由來

現存文獻所見，「朱子十訓」的名字最早出現在金安國與朴紹(1493-1534)二人的對話中。根據朴淳〈治川朴公神道碑銘〉記載：

金公安國觀察嶺南，於公戚聯，雅敬重之，凡事必咨。一日，出示一編書曰：「吾欲使一道士子有所模準，於子意何如？」公曰：「此相公作成美意，非初學所敢與，但此書孰與〈朱子十訓〉？」金公笑曰：「自忝本職，晝夜覃思，以成此書，及聞子言，始覺用功之間漫也。」遂書〈十訓〉及〈白鹿洞規〉，遍揭州縣學壁，永爲矜式。²⁾

此外，根據朴世采(1631-1695)在〈高祖司諫院司諫 贈領議政治川先生朴公行狀〉中記載：

金公時觀察嶺南，雅敬先生。一日出示所編學制曰：「吾欲使一道士子，有所取法，於子意何如？」先生曰：「此公平生所學，顧某膚淺，安敢與於此哉！第孰與朱子十訓？」金公笑曰：「子言良是。今日方覺用工之間慢，遂以〈十訓〉及〈白鹿洞規〉，遍揭州縣學壁，永爲矜式。」³⁾

朝鮮中宗12年(1517)，金安國「拜慶尚道觀察使兼兵馬水軍節度使」⁴⁾，

2) 朴淳，思菴先生文集 卷4，〈治川朴公神道碑銘〉，《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學民文化社，1998-2005年，第38冊，頁329。

3) 朴世采，南溪先生朴文純公文外集 卷15，〈行狀〉，《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142冊，頁53。

4) 不詳，慕齋先生集 卷15，〈先生行狀〉，《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20冊，頁280。

出使嶺南。抵達後他寫了一部書冊準備授與嶺南士人，作為他們言行舉止準繩，並携書至嶺南陝川詢問朴紹意見，判斷是否可行。經朴紹提示後，金安國認為其撰寫的學制遠遠不及〈朱子十訓〉，於是改變初衷。之後凡訪察嶺南州縣時，他把朱熹〈白鹿洞規〉連同〈朱子十訓〉揭示在鄉校的明倫堂學壁上。與此相關的史料，亦見於宋時烈(1607-1689)〈治川朴公行狀〉中：

寒暄堂金先生宏弼遺跡在郡境，公從古老得聞其緒餘，師法不怠，入伽倻山讀性理書。……金慕齋安國按節嶺南，以詩贈之曰：「聞說寒暄棲築地，伽倻應是武夷山。」蓋喜其私淑有人也。慕齋一日，出示所編學制曰：「吾欲以此規繩一路士子，於子意何如？」對曰：「此固我公平生所學，然孰與朱子訓魏哥十條乎？」慕齋曰：「子言良是，今以子言，覺前功之且慢。」遂以〈十訓〉及〈白鹿洞規〉，先揭學校，俾為矜式。⁵⁾

根據上述記載，對於〈朱子十訓〉的由來和在嶺南傳播的情況可作三方面討論：

(一) 朱熹著述的〈與魏應仲〉書是〈朱子十訓〉的撰寫底本，而〈朱子十訓〉又稱爲「十訓」。綜觀朱熹書目，當中沒有記錄〈朱子十訓〉書名，但比較朴紹行狀的三條資料，宋時烈把〈朱子十訓〉寫成「朱子訓魏哥十條」，此爲〈朱子十訓〉源自〈與魏應仲〉的說法提供重要證明。在其出處而言，朱熹是〈朱子十訓〉的原創者，此當無疑。清儒李清馥(1898-1972)在〈進士魏孝伯先生應仲〉中，說明了朱熹寫信給魏應仲的原因：

5) 宋時烈，〈宋子大全〉卷206〈治川朴公行狀〉，〈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115冊，頁3。

魏應仲，字孝伯，建陽人，元履之子，舉進士。文公貽之書，勉其力學，以副親庭，責望之意，因教以起居坐立，出入步趨，處已待人。⁶⁾

魏元履是朱熹的門人，而魏應仲是魏元履的兒子。朱熹寫信給魏應仲，是要教授他坐立起居、行步徐疾、待人接物等小學日用工夫，兼勸勉勤奮治學、奉養親庭。清代理學家陸隴其(1630-1692)稱「〈與魏應仲〉一書，切中小學功夫，可與《程氏讀書日程》參看。」⁷⁾陸氏認為〈與魏應仲〉切合小學工夫，可與程端禮(1271-1345)《程氏家塾讀書分年日程》互相參照。箇中原因，乃程氏書以朱熹小學教育為思想基礎，首卷列出〈白鹿洞規〉為指引，兼輯錄〈朱子讀書法〉，並主張以朱熹《童蒙須知》為讀本，要求士人從重視道德修養，讀書明理。

(二) 在朝鮮地方區域來說，〈朱子十訓〉最初在嶺南一地傳播。當朴紹向金安國提及〈朱子十訓〉時，已證明二人閱讀過〈朱子十訓〉，並深明其價值，故才會認為金安國學規不及〈朱子十訓〉。至於金安國是否在抵達嶺南後才閱讀〈朱子十訓〉，因材料所限，筆者沒法查證。但朴紹在漢城出生，八歲時已因為父親身故，「會值燕山政亂，廣治內城，撤入屋舍」，「遂大歸於嶺南之陝川，即先生外家也。」⁸⁾因此，朴紹很大可能是在遷居嶺南後才閱讀〈朱子十訓〉。換言之，在金安國出使嶺南前，〈朱子十訓〉已經在嶺南出現並流通。

此外，金安國與朴紹見面後，便親自到嶺南境內各鄉校揭示〈朱子十訓〉，反映在中宗12年(1517)之前，〈朱子十訓〉在全國還沒有頒行。同

6) 李清馥，閩中理學淵源考 卷20，〈進士魏孝伯先生應仲〉，《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第460冊，頁8。

7) 陸隴其，朱子大全集 卷39，〈讀朱隨筆〉卷2，《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頁7。

8) 同註2。

年，禮曹以朱熹《小學》藏儲稀少為理由，命使《小學》「譯以諺字，仍令印頒中外。」⁹⁾因中宗當時尊崇朱熹學說，於是在全國各地頒授《小學》，但當中沒有包括《朱子十訓》。然而，根據李滉(1501-1570)指出，《朱子十訓》也在成均館明倫堂學壁上揭示，證明朝鮮京城藏有《朱子十訓》。《伊山院規》記載：

泮宮明倫堂，書揭伊川先生《四勿箴》、晦菴先生《白鹿洞規》、《十訓》，陳茂卿《夙興夜寐箴》，此意甚好。院中亦宜以此揭諸壁上，以相規警。¹⁰⁾

中宗18年(1523)秋季，李滉時年23歲。柳成龍(1542-1607)在《退溪先生年譜》中記載：「是歲，先生始遊大學。」¹¹⁾因此，李滉目睹《朱子十訓》揭示在明倫堂時的年份，最早可能是在他第一次遊經太學時，即1523年。另一方面，李滉為伊山書院撰寫院規，規定院中明倫堂仿照成均館揭示《朱子十訓》，這具有三方面意義：一、伊山書院位於嶺南榮川郡，而《伊山院規》寫成於朝鮮明宗14年(1559)，反映《朱子十訓》最晚在1559年已經在嶺南境內書院傳播。二、《伊山院規》規定院內揭示程頤《四勿箴》、朱熹《白鹿洞規》、《十訓》和陳茂卿《夙興夜寐箴》等宋儒箴銘學規，意味《朱子十訓》與其他箴銘有著相同的性質。三、李滉稱「晦菴先生《白鹿洞規》、《十訓》」，反映朝鮮士人普遍認為朱熹是《朱子十訓》的作者。

(三) 嶺南士人對《朱子十訓》在嶺南境內的傳播起到關鍵作用。金安國和朴紹服膺朱子學，兼且師承淵源相同。金安國曾贈七絕詩予朴紹：

9) 中宗實錄，《朝鮮王朝實錄》，國史編纂委員會，1968年，1517年6月27日，第15冊，頁284。

10) 李滉，退溪集 卷41，《伊山院規》，《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30冊，頁430。

11) 柳成龍，退溪集《退溪先生年譜》卷1，《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31冊，頁221。

諸生扣我無它語，末谷村纔十里間。聞說寒暄棲築地，伽倻應是武夷山。¹²⁾

「寒暄」是金宏弼(1454-1504)，金安國的老師。「寒暄棲築地」，是指金宏弼在嶺南的居處，在陝川郡冶爐縣末谷村。因朴紹居嶺南期間，在末谷村訪尋金宏弼的生平遺跡，「每詢金先生及門弟子學問行業，動靜節度，必爲之籍記，多所觀感。後與文公濬携《近思錄》、《性理大全》等書，入棲伽倻山之海印寺。」¹³⁾後來朴紹入伽倻山，到海印寺讀朱熹性理書，繼承金宏弼餘緒，故金安國稱他爲金宏弼的「私淑」。「伽倻應是武夷山」，福建武夷山是朱熹傳播理學的中心，「閩學」發源所在，金安國把伽倻山比喻之，說明朴紹是朱熹的追隨者，故效法入山修道。事實上，從金、朴二人的對話中，充分流露他們對〈朱子十訓〉的推崇。及後金安國「先揭〈十訓〉及〈白鹿洞規〉于諸邑學」，朴世采評「其見敬重如此」¹⁴⁾。朴紹和金安國屬於同一師承，簡接或直接地促成〈朱子十訓〉在嶺南鄉校傳播；李滉在伊山書院揭示〈朱子十訓〉，爲當地書院作出示範，開創先河。這都能反映〈朱子十訓〉的擴散與嶺南士人有著密切關係。

三、〈朱子十訓〉內容考訂

雖然〈朱子十訓〉的名字經常出現在韓國朝鮮時代的士人文集之中，但流傳至今，其原文僅保存在英祖10年(1734)江原道高城縣鄉校懸板。與此相關的記載，主要見於權絳(1658-1730)的〈書朱子十訓後〉。肅宗

12) 同註2。

13) 同註2。

14) 朴世采，南溪先生朴文純公文正集 卷79，〈高祖考司諫院司諫贈領議政治川先生墓誌銘〉，《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141冊，頁59。

34年(1708)，權絀在江原道高城縣整理鄉校圖書。他按照洪仁祐(1515-1554)爲趙光祖寫成的〈行狀〉，證明「己卯名賢」感於〈朱子十訓〉，奮發向學；又引李滉所言，指成均館明倫堂也揭示〈朱子十訓〉。可是，因《朱子大全》沒有記錄〈朱子十訓〉，所以，他當時只聞得〈朱子十訓〉名稱，一直沒法知道內裡訓語條目。直至在1707年春天，權絀在曾祖父舊書箴銘末篇中，並及後在1708年夏天，在江原道杆城縣鄉校舊懸板中，才能親眼目睹〈朱子十訓〉的訓語內容，之後常在境內揭示。〈書朱子十訓後〉記載：

按洪恥齋仁祐所撰趙靜庵先生〈行狀〉云：「己卯諸賢，見有〈朱子十訓〉而感發向學。」退溪先生亦謂：「館明倫堂，揭〈朱子十訓〉云」，而《大全》集中未見有〈十訓〉爲目者。問于先師，則答以「未見」。愚於此〈訓〉，只聞其名，未見訓語爲如何。偶於昨春閱宗家舊書，乃於箴銘卷末，幸而得見，卽我從曾王考萬曆庚辰間所手寫也，逐〈訓〉作圈，列書第行，謹依本錄，傳書于此。而蓋此〈訓〉本出朱子〈與魏應仲〉書中句語，而第三、四、七、八條四訓，是本書所無者，豈中朝人因其本書訓語，衍作〈十訓〉耶？《性理大全》亦錄此〈訓〉曰：「朱子嘗訓子云。」而《大全》無之，豈或別以一書，流傳後世，乃見收於《性理大全》，仍以名〈十訓〉耶？未可知也。今夏又見此〈訓〉於杆城鄉校舊懸板，則〈白鹿洞規〉下刻此〈訓〉，而記年亦在「萬曆庚辰」，卽宣廟初年，禮賢講道，丕闡文教之時也。內而泮宮，外方學校，俱揭此〈訓〉，則必是同時頒教而然也，當時京外學宮士子所習尚，蓋可知矣。顧余衰晚，存心古訓，雖勤表出，而其奈日暮道遠何哉！惟幸後生鄉秀，倘有以興感斯訓，轉以爲向上之學，則庶幾於今日表出之意。¹⁵⁾

權絀記錄〈朱子十訓〉的版本，一個是其曾祖父的手寫本，另一個是杆城縣

15) 權絀，灘村先生遺稿 卷1，〈書朱子十訓後〉，《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續篇》，第52冊，頁86。作者稱此篇寫成於「崇貞二戊子秋八月」，崇貞後的第一戊子爲朝鮮仁祖26年(1648)；第二戊子爲肅宗34年(1708)，則〈書朱子十訓後〉寫成於1708年。

鄉校舊懸板的木刻本。在來源上，兩個版本都寫上「萬曆庚辰」四字。「萬曆庚辰」是中國明神宗萬曆8年，即朝鮮宣祖13年，1580年。宣祖在1580年曾頒布〈朱子十訓〉於京師內外，因此，權絀認為這兩個版本都是出現在宣祖初年。朝鮮宣祖19年(1586)，趙憲(1544-1592)任忠清道公州郡提督時，批評科舉取士重詩賦文采而不重德行。他在〈辨師誣兼論學政疏〉中曰：

朱子之知南康，有〈白鹿學規〉；其與〈魏應中(仲)書〉，又有〈十訓〉，沒世百年，人多向慕者，以其親炙者，面命而觀德之至近也。今之學校，雖或以此懸之楣間，而有司所取者，惟先詩賦，故要作貴人，而不要作好人。¹⁶⁾

趙憲稱士人進德修行，雖多敬慕〈朱子十訓〉，欲親炙其文，惟此篇埋沒百世，當時只能目睹在鄉校懸樑之中，反映宣祖初年所見的〈朱子十訓〉，主要刻寫在鄉校懸板中，紙本傳世不多。

此外，權絀指出曾祖父在百多年前遺留下來的〈朱子十訓〉，第三、四、七、八四條不見於〈與魏應仲〉書，懷疑這是朝中士人私下創制，後來把〈與魏應仲〉書改名為「朱子十訓」。他又指出雖然《性理大全》有「朱子嘗訓子云」句，之後並採用了〈與魏應仲〉書訓語，但《性理大全》沒有記錄〈朱子十訓〉書名，故不能視之為〈朱子十訓〉。由於權絀曾祖父的版本，至今沒有保存下來，故沒法分析其與〈與魏應仲〉書的差異。然而，筆者可歸納：第一、〈朱子十訓〉主要是透過鄉校懸板傳播。第二、經過朝鮮士人增補整理，〈朱子十訓〉與〈與魏應仲〉書的內容已經不同。第三、〈朱子十訓〉的出現與「己卯名賢」關係密切。

16) 趙憲，《重峯先生文集》卷5，〈辨師誣兼論學政疏〉，《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54冊，頁231。

事實上，現存〈朱子十訓〉的版本是來自英祖10年(1734)高城縣鄉校懸板，此外不見。根據權揆(1706-1766)撰寫的行狀，記述權絳「常以導率鄉秀，倡起斯學爲己任，得己卯名賢見〈朱子十訓〉感發向學之語，乃以〈朱子十訓〉及古賢教人之格言，書附於郡學〈白鹿洞規〉下。」¹⁷⁾說明權絳在江原道境內鄉校揭示〈白鹿洞規〉，同時會在其後書寫〈朱子十訓〉。後來郡守潘朴弼因高城縣鄉校懸板日久損毀，又因校內學令不雅，於是重修懸板，但其中只見〈白鹿洞規〉，沒有刻寫〈朱子十訓〉，故重新刻上。潘朴弼在〈書朱子十訓 按語〉中記載：

謹按朱夫子於白鹿洞書院，以近世學規非古意，不書之，特揭聖賢教人爲學之大端條列如右矣。聞今列邑鄉校皆揭此，而人以〈十訓〉並刻云。本校庭刻則無〈十訓〉，而以賞罰令並刻之，第考其令語多不雅。茲當重修郡學，庭刻學令亦毀，將改之。敢依朱夫子不書學規之意，只刻院條及〈十訓〉云。¹⁸⁾

按照潘朴弼所言，江原道境內「列邑鄉校」都揭示〈白鹿洞規〉，而亦同時刻上〈朱子十訓〉。據此而言，宣祖初年致力宣揚朱子學，頒教於京城內外，各地鄉校遵行，而在揭示〈白鹿洞規〉時，也在懸板刻寫〈朱子十訓〉。因爲高城縣鄉校懸板只刻有〈白鹿洞規〉，而沒有〈朱子十訓〉，於是潘朴弼在鄉校內重刻。

由於〈朱子十訓〉來自〈與魏應仲〉書，故以下根據英祖10年高城縣鄉校〈朱子十訓〉刻本，與《晦庵集·與魏應仲》和《性理大全》「朱子嘗訓子云」條比較三者內容，分別異同：

17) 權揆，灘村先生遺稿 卷8，〈灘村先生行狀〉，《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續篇》，第52冊，頁197。

18) 潘朴弼，高城鄉校誌，〈書朱子十訓 按語〉，《書院誌叢書》，아름出版社，1925年，第2冊，頁26。

(一)《晦庵集·與魏應仲元履子》

三哥年長，宜自知力學，以副親庭，望之意，不可自比兒曹，虛度時日。逐日早起，依本點《禮記》、《左傳》各二百字，參以《釋文》，正其音讀，儼然端坐，各誦百遍訖。誦《孟子》二、三十遍，熟復玩味訖，看史數板，不過五、六，反復數遍。文詞通暢，議論精密處，誦數過爲佳。大抵所讀經史，切要反復精詳，方能漸見旨趣。……起居坐立，務要端莊，不可傾倚，恐至昏怠。出入步趨，務要凝重，不可剽輕，以害德性。以謙遜自牧，以和敬待人。凡事切須謹飭，無故不須出入，少說閑話，恐廢光陰。勿觀雜書，恐分精力，早晚頻自點檢所習之業。每旬休日，將一旬內書溫習數過，勿令心少有放佚，則自然近道理，講習易明矣。¹⁹⁾

(二) 英祖10年高城縣鄉校(朱子十訓)刻本

- 一、起居坐立，務要端莊，不可傾倚，恐至昏怠。
- 二、出入步趨，務要凝重，不可剽輕，以害德性。
- 三、外絕好樂，恐啓荒嬉。
- 四、內窒情慾，如防竄盜。
- 五、凡事切宜儆戒。
- 六、無故不須出入。
- 七、少說閑話，恐費光陰。
- 八、勿觀雜書，恐分精力。
- 九、早晚頻自點檢所習之事。
- 十、每旬休日，將書溫習，勿令心少有放逸，則自然漸近義理，講習易明矣。

19) 朱熹：晦庵集 卷39、〈與魏應仲元履子〉，《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43-1146冊，頁51-52。

(三)《性理大全》「朱子嘗訓子云」條

嘗訓其子曰：起居坐立，務要端莊，不可傾倚，恐至昏怠。出入步趨，務要凝重，不可_○輕，以害德性。以謙遜自牧，以和敬待人。凡事切須謹飭，無故不須出入，少說閑話，恐廢光陰。勿觀雜書，恐分精力，早晚頻自點檢所習之業。每旬休日，將一句內書溫習數過，勿令心少有放_○逸，則自然漸近道理，講習易明矣。²⁰⁾

〈朱子十訓〉和《性理大全》皆錄取〈與魏應仲〉書後半部分有關修身立德的內容。比較來說，撇開個別文字差異(□方形括號顯示)，《性理大全》與〈與魏應仲〉一致，而〈朱子十訓〉中有八條訓語都引用〈與魏應仲〉書，而第二、三條卻另有出處。包括：

〈朱子十訓〉：外絕好樂，恐啓荒嬉。
內窒情慾，如防寇盜。

這兩條訓語重視個人內外德行，在外要求人們避免嬉戲遊樂，荒廢課業；在內則杜塞情慾，防微慮遠。《易經·損》曰：「君子以懲忿窒欲。」孔穎達《疏》云：「君子以法此損道，以懲止忿怒，窒塞情慾。」²¹⁾ 朝鮮士人或據此斟酌損益，編入新造訓語。此外，權絳謂其曾祖父遺下〈朱子十訓〉手寫本，跟〈與魏應仲〉書有四處的明顯差異，情況又與高城縣鄉校刻本不同。惜其文散佚，沒法查明，然而，這反映〈朱子十訓〉流傳著不同的版本，兼且作者不只有一人。

20) 胡廣等撰，性理大全書 卷43，《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10-711冊，頁5。

21)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分段標點》，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年，第1冊，頁348。

四、〈朱子十訓〉的傳播和應用

通過上文分析，〈朱子十訓〉是由朝鮮士人群體創制而來，而據權絳指出「己卯諸賢，見有〈朱子十訓〉而感發向學」，故它的產生和傳播亦與「己卯諸賢」有密切關係。「己卯名賢」是指中宗朝以趙光祖等嶺南學者為首的朝中大臣。在嶺南學統上，金宗直(1431-1492)是金宏弼的老師，而「己卯諸賢」主要是金宏弼的門人。其中趙光祖、金安國、李延慶都是金宏弼門下，後來徐敬德(1489-1546)、成渾(1535-1598)、金集(1574-1656)是李延慶的學生。²²⁾中宗朝初年，趙光祖等朝中大臣以程朱為宗，尊崇性理學，又以持身正物、居敬窮理為治學根本。他們據此倡導政治改革，變法舊制，宣揚《小學》，端正人心，兼制定「賢良科」，薦舉賢良士人，頒行鄉約，推行地方教化。因趙光祖每以「君子」、「小人」之辯，批評朝中「勳舊派」大臣，貶抑他們為「小人」，導致洪景舟(?-1521)、南袞(1471-1527)、沈貞(1471-1531)等人，以誹議朝中大臣網羅罪名，進言中宗，發動反擊，最終牽連甚。趙光祖、金安國、金淨(1486-1521)、奇遵(1492-1521)、金湜(1482-1520)等儒臣，相繼被處死、罷黜或自縊。由於是次士禍發生在「己卯」年間，即中宗14年(1519)，因此，史書稱之為「己卯士禍」，而受到士禍牽連的政治人物，俱被尊崇為賢德之士，稱頌為「己卯名賢」。²³⁾

22) 李康元編，靈光鄉校誌，〈從祀儒賢學統圖〉，《書院誌叢書》，第8冊，頁43。

23) 安瑤編輯，金埴發行，李中均重刊，己卯名賢錄，韓國中央圖書館藏本。現存《己卯名賢錄》，全書兩卷，由朝鮮士人安瑤(?-?)編輯，金埴(1580-1658)發行，李中均(1861-1933)在1925年重刊，記錄259名「己卯名賢」的言行事蹟。〈凡例〉稱「原本乃蕉浦安公瑤印編輯，潛谷金公埴所發刊，而未曾廣布，且多疏脫。歲丑丑域內諸家合謀重刊，藏板刊硯山道統祠。」書中把鄭光弼(1462-1538)、安瑒(1461-1521)、李長坤(1474-1519)、金淨、趙光祖、金湜、奇遵、申命仁(1492-?)列為「八賢」；另置「諸賢」章目，分為「流竄」9人、「削罷」33人、「散班」18人、「宗室」5人、「革科」17人、「別科被薦」93人、「儒士」16人、「補遺」51人。上文曾述的朴紹和金安國，二人曾在嶺南一

中宗晚年，由「己卯士禍」引發的軒然政治風波，漸趨平息。當時朝鮮士人頌揚趙光祖等人學問德行，並把〈朱子十訓〉視為「己卯名賢」的修身之具，傳頌為「己卯學者課程」，推崇備至。例如李恒(1499-1576)於中宗22年(1527)，見鄰生高漢佐在壁上揭示〈朱子十訓〉，之後得悉這是「己卯學者課程」，遂入山庵勤誦訓語，躬身力行，務求全心體認。《一齋先生集附錄》記載：

一日，過鄰生高漢佐，見壁上揭〈朱子十訓〉、〈白鹿洞規〉，恍若有所省。問：「此何為？」曰：「己卯學者課程也。」略為解其說。先生慨然曰：「幾失此生。」於是奮發激厲，銳意求道。登道峯山望月庵，收心危坐，或誦或思，要必體認心得而後已。²⁴⁾

從李恒的言行中，明白到他所以把〈朱子十訓〉奉為金科玉條，相信是由於訓語所致，但更可能的，應該是由於〈朱子十訓〉繫上「己卯學者課程」美名。

後來，朴世采(1631-1695)明確地指出趙光祖等人把〈與魏應仲〉書作為〈朱子十訓〉的內容。〈文會書院講議〉記載：

次講〈與魏應仲〉書，以為前一節論讀書之規，後一節論修身之要，其言極為親切，此乃趙靜庵一時諸賢所謂〈十訓〉者，亦為初學緊要之法矣。²⁵⁾

在〈與魏應仲〉書中，朱熹授予魏應仲讀書規矩和修身立德兩方面。前一部

帶頒行〈朱子十訓〉，也被納入「己卯名賢」的目錄名單內。

24) 盧守愼，一齋先生集附錄，〈有明朝鮮國中訓大夫掌樂院正一齋先生李公墓碣銘〉，《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28冊，頁435。

25) 朴世采，南溪先生朴文純公文正集 卷65，〈文會書院講議〉，《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140冊，頁340。

分是勸勉魏應仲每日圈點《禮記》、《左傳》各二百字，輔以《經典釋文》，辨明讀音；次誦讀《孟子》、史籍，每篇反復誦讀思索，務求精義，以見旨趣。後一部分是集中在日用起居上，須坐姿端正，謹慎言行，待人接物，虛心尊敬，不得掉以輕心；早晚勤奮用功，每句溫故知新，治身正心，通達道理。朴世采認為趙光祖等把書中後一部分稱為〈朱子十訓〉，視之為初學者修身之法。

除了是初學者的日用課程外，〈朱子十訓〉也用作朝中經筵講論。宣祖2年(1568)，柳希春(1513-1577)在經筵講論中，引用〈朱子十訓〉的四句訓語，在「講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不可以長處樂章」曰：

處樂，即所謂處富貴也。常人處富貴，多為所淫，所謂富貴生不仁，是也。況於人君處崇高之位，據邦家之富，百物皆備，苟非省察克治之深，亦安能去人欲而復天理也哉？〈朱子十訓〉有云：「外絕好樂，恐啓荒嬉。內窒情慾，如防寇盜。」蓋人君一有好樂而不知節，一有情慾而不知窒。則不免為富貴所淫矣。²⁶⁾

九五之尊，不憂富貴，只恐情慾過盛，不能節制，則無復天理，仁民愛物之道。所以柳希春引用〈朱子十訓〉四句訓語，講論君側，勸導為君之道。柳希春「受學於慕齋金安國之門。歷事仁、明、宣三朝，為一代名臣。」²⁷⁾從嶺南學統而言，金宏弼門人有趙光祖(1482-1519)、金安國、李延慶(1484-1548)，而柳希春受學於金安國，與趙光祖實屬同門。柳希春傳承嶺南學脈，對於被譽為「己卯學者課程」的〈朱子十訓〉，自然責無旁貸，積極宣揚，遂引用此訓向宣祖講論修身之道。

毋庸置疑，〈朱子十訓〉應用範圍不只一端，傳播途徑不一，常見於

26) 柳希春，眉巖先生集 卷15，〈經筵日記〉，《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34冊，頁418。

27) 柳希春，眉巖先生集續附錄 卷21，〈禮曹覆啓〉，《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34冊，頁546。

明倫堂學壁、學校懸板、經筵講論或附於箴言之內。在韓國朝鮮文集記錄中，士人常將〈朱子十訓〉與其他箴銘格言，一併揭示在牆壁上，時刻省察。如朴敏(1566-1630)「且於座隅揭〈顏子四勿〉、〈朱子十訓〉、〈太極圖〉、〈敬齋箴〉」²⁸⁾；林眞愆(1586- 1657)「書〈顏子四勿〉、〈朱子十訓〉，揭壁觀省，治心行己，是遵是式」²⁹⁾；張顯光(1554-1637)「書〈朱子十訓〉、〈顏子四勿〉，揭壁觀省焉」³⁰⁾。也有用作學校規範，洪可臣(1541-1615)於宣祖14年(1581)在扶餘觀善堂揭示〈白鹿洞規〉和〈朱子十訓〉，勸告儒生「時時拱立，讀過一番，使稍有意於收斂身心之功。」³¹⁾或用作座右銘，置於書桌旁，警惕自己；洪獻輔(1711-1777)「嘗書〈朱子十訓〉，置之案上，以爲檢身之符。」³²⁾

但由於〈朱子十訓〉主要刻寫在懸板和揭示在學壁上，它不像〈與魏應仲〉書一般，輯錄在《朱子大全》並在朝鮮全國內普及風行，故未能受惠於文獻載體的廣泛流動，增加流通量，從而獲得各地士人充分認識。相對而言，因〈與魏應仲〉書主要通過文獻載體傳播，故在保存和使用上，方便得多。如李端夏(1625-1689)致書孩兒時，謂「近於朱書中得〈與魏應仲〉書，其言甚切於日用工夫」³³⁾；李禮煥(1772-1837)以爲「朱書中最切於下學工夫者，惟〈與魏應仲〉書，莫緊莫切」³⁴⁾；吳世益(1836-

28) 李恒，凌虛先生文集 卷3，〈年譜〉，《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續篇》，第14冊，頁334。

29) 林眞愆，林谷先生文集 卷7，〈滄洲許公墓碣銘〉，《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續篇》，第22冊，頁260。

30) 張顯光，旅軒先生文集 卷12，〈縣監朴公墓碣銘〉，《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60冊，頁229。

31) 洪可臣，晚全先生文集 卷2，〈與扶餘觀善堂儒生書〉，《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51冊，頁457。

32) 洪獻輔，素谷先生遺稿 卷10，〈順興府使洪公行狀〉，《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223冊，頁248。

33) 李端夏，畏齋集 卷6，〈示蕃，蕃兩兒〉，《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125冊，頁373。

34) 李禮煥，蘭菊齋集 卷3，〈書答金伯臣〉，《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續篇》，第111冊，頁658。

1890)嘗書朱先生〈與魏應仲〉書，授諸子曰初學者，不可不知此書也」³⁵⁾；金平默(1819-1891)「續授朱夫子《童蒙須知》、〈與魏應仲〉、〈訓子從學帖〉」³⁶⁾；申濟樸(1861-1873)「授以朱子〈與魏應仲〉書」³⁷⁾。除了附在《朱子大全》外，〈與魏應仲〉書亦附於《童蒙須知》篇末。韓國現存《朱文公童蒙須知》有木板本和筆寫本兩種版本，成書年份約在朝鮮晚期；筆寫本篇末附柳成龍(1542-1607)撰寫的〈跋〉和〈與魏應仲〉書，此本藏於慶尙大學圖書館、首爾大學圖書館和韓國國學振興院圖書館。朱熹《童蒙須知》為朝鮮時期主要童蒙讀本，〈與魏應仲〉書附於篇末，其普及程度自然能夠大大提高。

17世紀初在學校規範中出現的〈朱子十訓〉，雖有標明〈十訓〉的名稱，兼記錄其訓語內容，但很可能是直接從〈與魏應仲〉書中抄寫過去。1615年，河弘度(1593-1666)頒授〈乙卯學規〉曰：

〈十訓〉：起居坐立，務要端莊，不可傾倚，恐至昏怠。出入步趨，務要凝重，不可票輕，以害德性。以謙遜自牧，以和敬待人。凡事切須謹飭，無故不須出入，少說閑話，恐廢光陰。勿觀雜書，恐分精力，早晚頻自點檢所習之業。晦庵先生教授生徒，常以此勉焉。今以我先生之教，又勉吾黨之小子。乙卯三月日。³⁸⁾

比較〈朱子十訓〉英祖10年刻本，可歸納出：(一) 河弘度雖稱上文為〈十訓〉，訓語卻欠缺次第，沒有分析條目，其刪去「每旬休日，將一句內書

35) 吳世益，侂宇先生文集 卷164，〈巽齋處士吳公行狀〉，《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344冊，頁352。

36) 金平默，重菴先生文集 卷23，〈答尹雲瑞〉，《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319冊，頁469。

37) 任憲晦，鼓山先生文集 卷17，〈屏湖申公行狀〉，《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314冊，頁401。

38) 河弘度，謙齋先生文集 卷10，〈乙卯學規〉，《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97冊，頁171。

溫習數過，勿令心少有放逸，則自然漸近道理，講習易明矣」，使10條訓語沒有著落。(二)上文稱「晦庵先生教授生徒，常以此勉焉」，已清楚表明此文源自〈與魏應仲〉書，而河弘度卻冠以〈十訓〉之名，暗涉「己卯課程」之義，實多此一舉。(三)刻本有「外絕好樂，恐啓荒嬉。內窒情慾，如防寇盜」2條訓語，上文從缺，而沿用〈與魏應仲〉中「以謙遜自牧，以和敬待人」兩句，因此，河氏可能不會見過刻本，而直接抄錄〈與魏應仲〉書原文。

再者，上文提及宋時烈撰寫〈治川朴公行狀〉時，已把朴淳〈治川朴公神道碑銘〉內的「朱子十訓」寫成爲「朱子訓魏哥十條」。宋時烈〈行狀〉有「崇貞丁巳秋」的記載，即此文寫成於1677年，反映17世紀晚期已有學者不採用〈朱子十訓〉的名稱。到了朝鮮正祖(1752-1800)編定《朱子大全》時，朝中大臣採用〈與魏應仲〉原文，已沒有提及〈朱子十訓〉。例如：

- 1.〈與魏應仲〉書曰：「少說閒話，恐廢光陰。勿觀雜書，恐分精力。」臣奭周謹按朱子此言。」《弘齋全書·故寔四·朱子大全〔三〕》
- 2.至〈與魏應仲〉書，勸戒益詳，而一日所讀，《禮記》、《左傳》爲百遍，《孟子》爲三、二十遍。……臣於此不敢有疑而自隱也。
《弘齋全書·故寔五·朱子大全〔四〕》³⁹⁾

隨著「己卯名賢」的光譜逐漸消退，〈朱子十訓〉的神聖地位亦同時淡化，然而，它對朝鮮家訓和蒙書的形成，特別是嶺南家訓的產生，無疑起了重要的指導作用。誠如尹拯(1629-1714)指出李滉的〈修身十訓〉、李珣〈栗谷心性情圖〉和成渾〈牛溪先生書室儀〉都源自「己卯學者課程」。〈示敬勝齋諸生〉記載：

39) 李祘(正祖)，弘齋全書 卷132，〈故寔四〉、〈故寔五〉，《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266冊，頁119、138。

右〈白鹿洞規〉及〈十訓〉，即所謂「己卯學者課程」，乃靜庵先生之所倡率也。至於退溪之條、栗谷之圖、牛溪之儀，亦莫不本於考亭。⁴⁰⁾

〈朱子十訓〉的起源、播遷和應用與嶺南一地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按照尹拯所言作推論，李滉的訓條當受到〈朱子十訓〉啓迪。至今李滉留存的〈修身十訓〉，採用10條訓語形式，作為士人修身典範，此種書寫體例便與〈朱子十訓〉相同。另外，在訓條內容上，相信李滉也參考了〈朱子十訓〉立意之旨，其中在〈修身十訓〉的「敬身」、「治心」、「讀書」、「發言」和「處事」5條訓語中，尤其是「懲忿窒慾」之義，與〈朱子十訓〉立意相若。比較如下：

〈修身十訓〉

立志 當以聖賢自期，不可存毫髮退托之念。

敬身 當以九容自持，不可有斯須放倒之容。

治心 當以清明和靜，不可墜昏沉散亂之境。

讀書 當務研窮義理，不可為言語文字之學。

發言 必詳審精簡，當理而有益於人。

制行 必方嚴正直，守道而毋污於俗。

居家 克孝克悌，正倫理而篤恩愛。

接人 克忠克信，汎愛衆而親賢士。

處事 深明義理之辨，懲忿窒慾。

應舉 勿牽得失之念，居易俟命。⁴¹⁾

〈朱子十訓〉節錄

起居坐立，務要端莊

不可傾倚，恐至昏怠

則自然漸近義理，講習易明矣

少說閑話，恐費光陰

內窒情慾，如防寇盜

除了李滉的〈修身十訓〉外，之後有不少嶺南士人也採用了10條訓語形式，並在此基礎上，斟酌損益，根據個別需要增設條目，建構出嶺南家

40) 尹拯，明齋先生遺稿 卷30，〈示敬勝齋諸生〉，《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136冊，頁114。

41) 徐守鏞，嶺南斗家訓，嶺南社，1993年，頁61-63。

訓的自身特色。例如金光粹(1468-1563)〈警心箴〉、金富弼(1516-1577)〈戒子帖〉、權舜經(1676-1744)〈無窩十誠〉、金道和(1825-1912)〈家誠十箴〉等。⁴²⁾參見下表：

嶺南家訓十條條目的內容

修身十訓	警心箴	戒子帖* (此訓沒有條目名稱，故原文輯錄)	無窩十誠	家誠十箴
立志			無惰心志	
敬身				
治心		-心不可毫忽放過，少弛忽則心自放。 -先人常戒余曰：「學者當先立其心地。心地不立，做得甚事。」		
讀書				
發言			無失言語	
制行				謹交遊
居家	事親 正家 友愛	-學問當以孝悌為本，孝悌百行之源。	無違父命 無猶兄弟	事父母 友兄弟 謹夫婦
接人	輔君 結友	-不近人情，為害最大。自然為善，乃是真情。若務飾則雖善亦偽也，爾輩宜闡然篤修，慎無矯激為也。	無犯尊長 無壓卑下 無勝柔弱 無近女色	待賓客 御僮僕 節嗜欲
處事	愼色	-處事須平常，毋作斬絕之行，必以孝悌忠信為先務。 -近世豪富子孫，例多不學無知，荒淫聲色，敗壞先業者頗多，汝其愼之。 -先人常曰人不可無度量，無度量者，只是悻悻爾。 -又屬寢疾，聞大尹小尹之論曰：「國家大禍，將自此始矣。東宮一國人心之所屬，何為出此言也。」臨終語此，亶亶不已。曰：「汝輩無為時論所撓奪。」 -又曰：「士子出處當明正。明正可以事君。此吾平生服膺處也，汝亦不可不審也。」		
應舉				
	祭廟	-祭祀必以誠敬為主，粢盛之豐，衣服之盛，		奉祭祀

42) 同上註，頁37-39，70-72，300，421-427。

		非奉先之道。汝以誠敬，承奉宗祀，勿替引之。		睦宗族
	謹刑			
	廢讒			
	安貧		無漁財貨 無貪麴糶	
				謹租稅

五、結語

〈朱子十訓〉活躍在朝鮮中宗朝(1506-1544)初年，從朴紹、金安國和李滉等嶺南士人的行事記錄中，我們可以推測其形成、傳播和應用的年份約在16世紀初年，即在中宗朝趙光祖等「己卯名賢」執掌政權時。〈朱子十訓〉的產生與嶺南儒學師承源流，息息相關，它是採用朱熹〈與魏應仲〉書，並通過嶺南士人群體創作而成。隨著「己卯士禍」結束後的半個世紀，〈朱子十訓〉開始被稱頌為「己卯學者課程」。士人推崇「己卯名賢」德行節操，故把〈朱子十訓〉奉為修身之具。這在朴敏、林眞愆、張顯光、洪可臣等朝鮮文集紀錄中，清晰可見。

朝鮮宣祖即位初年，銳意文治，其於1580年頒教於京城內外學校。當士人在全國鄉校揭示〈白鹿洞規〉時，其後也一同揭示〈朱子十訓〉在學壁上，或刻寫在懸板之中。可見，〈朱子十訓〉主要是透過鄉校懸板傳播，故趙憲稱其「沒世百年」，而「今之學校，雖或以此懸之楣間」。由於〈朱子十訓〉不像〈與魏應仲〉書一般，輯錄在《朱子大全》而採用紙本傳播，從而影響其流通量。至18世紀初期，權絳遂有「只聞其名，未見訓語」的感慨，反映當時〈朱子十訓〉已十分罕見。現在遺留下來的，也只有英祖10年(1734)高城縣鄉校懸板的版本。

受制於文字載體的流通性，〈朱子十訓〉沒有在朝鮮時代廣泛傳播，

故至今它備受學者忽略，甚至不知道它的存在。然而，對於朝鮮家訓的產生，特別是嶺南家訓，〈朱子十訓〉的出現深具時代意義。在訓語內容上，〈朱子十訓〉雖然來自〈與魏應仲〉書，但兩者內容不完全相同；在10條訓語中，〈朱子十訓〉有2條訓語是朝鮮士人新造。比較程頤〈四勿箴〉、朱熹〈白鹿洞規〉和陳茂卿〈夙興夜寐箴〉等東傳的中國學規箴言來說，它帶有朝鮮本土的主體內涵，別樹一幟。進一步來說，嶺南士人受到〈朱子十訓〉的啓發，為家人或族人撰寫家訓，也反映出〈朱子十訓〉在嶺南家訓發軔期間的重要地位。

〈參考文獻〉

- 安璠：《己卯名賢錄》。韓國中央圖書館藏本。
- 孫仁銖、李元浩：《韓國人の家訓》。서울：文音社，1984年。
- 徐守鏞：《嶺南の家訓》。漢城：嶺南社，1993年。
- 《十三經注疏分段標點》。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年。
- 《書院誌叢書》，아름出版社，1925年。
- 《朝鮮王朝實錄》。漢城：國史編纂委員會，1968年。
- 《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
- 《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漢城：學民文化社，1998-2005年。
- 《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續篇》。首爾：學民文化社：韓國古典翻譯院，2005-2012年。

The Origin of Yeongnam Family Precepts: The Formation and Spread of 'Zhu Xi's Ten Precepts' in the Joseon Dynasty

Lo, Ming Tung*

'Zhu Xi's Ten Precepts' is the Joseon family precepts, which made use of Zhu Xi's 'Yu Wei Yingzhong' as the major reference. It was written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Zhongzong of the Joseon Dynasty in early 16th century. However, the exact year and the author are uncertain. The formation of 'Zhu Xi's Ten Precepts' was closely related to Yeongnam school led by Zhao Guangzu. Joseon scholars regarded it as a daily course of 'self-cultivation' and revealed it on the wall of 'Ming Lun Tang' or engraved it in the hanging board of rural school. Owing to the spread of 'Zhu Xi's Ten Precepts' was severely inadequate, so the situation of "only hearing its name, but not its words" appeared in early 18th century. Up to now, 'Zhu Xi's Ten Precepts' only hand down in the hanging board of Gaocheng County in 1734. Nevertheless, 'Zhu Xi's Ten Precepts' played an enlightening role in the formation of Yeongnam family precepts, such as Li Fu's 'Ten Precepts of Self-Cultivation', which also influenced the theme and writing style of their precepts.

Key Words

'Zhu Xi's Ten Precepts', Yeongnam family precepts, 'Yu Wei Yingzhong', 'Ten Precepts of Self-Cultivation'

논문접수일: 2020. 12. 31, 심사완료일: 2021. 1. 21, 게재확정일: 2021. 2. 3

* Professor and Head,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E-mail: smtlo@hkbu.edu.hk

